

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二七人办发〔2018〕51号

关于印发《人和路街道办事处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相关科室：

现将《人和路街道办事处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人和路街道办事处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按照5月14日区委常委会上陈红民书记指示和二七安委（2018）8号文件要求，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办事处决定从现在起至2018年12月中旬，在全办范围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和省委王国生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企业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查隐患、堵漏洞、落实防范措施及责任事故追究，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发生，确保全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全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办事处成立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魏辉利 人和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张 航 人和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成 员：李清海 人和路街道纪工委书记
张 蕾 人和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张 杰 人和路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左彩霞 人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天朗 人和路街道副科级干部
陈明霞 人和路街道副科级干部
马素萍 人和路街道副科级挂职干部

各社区书记、主任、各相关科室负责人、各级网格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办事处安监办，负责全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情况交流等工作。

三、排查整治范围

全办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人员密集场所。在全面大排查大整治的基础上，重点突出道路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消防、餐饮场所、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

四、排查整治内容

（一）是否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把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抓好

各社区和各相关科室负责人把安全生产作为突出重要任务抓紧抓实，到企业一线检查督导，以最严的标准、最严的措施、最严的要求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把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各

类事故隐患查清楚、消除掉，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各社区和各相关科室坚守安全生产红线，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安全生产检查，重点解决安全生产检查政府热、企业冷，落不到实处；检查工作走过场，不严格、不认真；检查手段落后，针对性不强；检查工作不系统，实效性不佳；监管执法严不起来、落实不下去，隐患问题整改不力等突出问题。各社区组织力量对辖区企业和公共设施场所进行深入安全生产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各相关科室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要求，安排监管力量深入到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各项专项排查整治中，认真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是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的自觉和内生动力

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各社区和各相关科室把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根本落脚点，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自辨自控、事故隐患自查自治。采取多种形式，动员组织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所有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自觉主动抓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传导到一线岗位人员，形成思想共识和行动合力，推动全员参与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

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对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治理工作实行台账管理，列出隐患清单、建立台账，认真加以整治，按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同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通过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强化检查实效，运用法律手段，以最严厉的措施，推动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

（三）是否深化安全风险排查辨识，严格管控高等级风险点、危险源

各社区、各相关科室和生产经营单位把风险管理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正确认识安全风险与事故隐患的区别与联系，在安全生产检查中把辨识、管控安全风险与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将风险点、危险源清单建设、管控制度建设作为检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加强城镇区域性安全风险分析，查清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的分布情况，形成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建立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制度，对不同等级的风险点、危险源实行差异化管理，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对高风险等级风险点、危险源实施重点监控，落实管控责任，加强督促检查。

（四）是否突出重点，打好重大隐患问题治理的攻坚战

各社区、各相关科室和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中，突出“三重点”和“两重大”，即：突出容易发生事故的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三合一”及人员密集场所、建筑

施工、油气输送管线、特种设备、冶金煤气、粉尘涉爆、职业卫生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突出事故隐患和安全问题严重的重点企业和场所；加强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加强影响国家、省、市重大活动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置。强化防范措施，落实检查巡查、基础防控和应急处置要求，紧盯重点关键问题，对企业报告和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明确有关监管人员的监管责任，推动有效治理。

（五）是否严格执法，提升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工作的实效

各社区和各相关科室规范检查执法，把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工作的全过程作为发现隐患问题、落实整改和化解风险、消除隐患的过程。把安全生产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依法提出处理意见要求；对拒不整改、整改不落实的，及时上报；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企业及相关人员，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盯住检查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抓住不放，对有重大问题和隐患，特别是对国家、省、市巡查督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落实“闭环管理”；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措施制定和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行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标准化建设，按有关要求推广移动执法设备和监管执法信息系统的运用，规范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五、时间步骤安排

从5月开始至12月中旬，分自查自纠、检查督查、隐患督促整改、总结提升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自查自纠阶段（6月中旬以前）。各社区和各相关科室要按照全办统一安排，对本地区本行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各企业以查责任、查隐患、查源头、查制度、查措施、反“三违”为主题，开展“五查一反”自查自纠活动，认真查找与法律法规、工作职责、技术标准、制度规范、岗位规程等方面不相适应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查漏补缺，列出隐患清单，并按规定上报本级政府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二）检查督查阶段（6月中旬-10月）。在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社区、各相关科室负责人采取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突击检查、专项巡查等形式，牵头组织对事故多发地区、易发高危行业领域进行集中检查督查；对工作开展不认真、搞形式、走过场的，办事处将进行通报批评，及时纠正解决大排查中存在的问题。

（三）隐患督促整改阶段（10月—11月下旬）。各社区和各相关科室要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和差异化管理，对未能及时整改的隐患及时上报。

（四）总结提升阶段（11月下旬—12月5日）。各社区和各相关科室要及时总结提炼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督促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着力筑牢安全生产责任网、监督网、保障

网。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扎实高效开展。各社区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各领导小组成员要率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到企业一线检查督导；各分管领导对所分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了解掌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问题。

(二) 严格行政执法，提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质量。各社区和各相关科室要严格规范检查执法，切实把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作为发现隐患问题、落实整改和化解风险、消除隐患的全过程。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及时上报；对有重大隐患和问题的企业，要及时上报，特别是对上级巡查组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坚决落实闭环管理，防止隐患酿成事故。

(三) 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实效。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于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因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力、作风不实、检查不到位、整改措施不落实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将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请各社区于5月31日前将活动开展方案报办事处安监办；每周三中午12点之前上报本周排查情况（附件），12月9日前上报

工作总结。联系电话：55990116，邮箱：rhlajb@126.com

附件：人和路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周报表

二七人办发〔2018〕51号附件

人和路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填報單位：

填報日期：